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正阳县水利局采购 2023-2024 年慎水河等 13 条河流
健康河湖评价档案项目

项目编号：正阳竞谈-2025-40

采购人（甲方）：正阳县水利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驻马店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

签订地点：正阳县水利局

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正阳县水利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驻马店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正阳县水利局采购2023-2024年慎水河等13条河流健康河湖评价档案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内容：为贯彻落实《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建立河湖健康档案工作的通知》（办河湖〔2022〕324号）要求，对正阳县境内清水河、慎水河、田白河、大林河、陡沟河、黄大港、栗坡沟、莲花港、十里沟、文殊河、肖店河、祝大堰、倒流水等13条河流进行健康评价，以问题导向因地制宜提出切实可行的河湖健康修复措施及对策，依据《河湖健康评价指南（试行）》和《水利部河湖管理司关于进一步明确河湖健康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河湖〔2023〕1号）的河湖分类标准，确定评价指标及指标权重分配方案。搜集、复核相关基础资料，制定评价指标专项调查监测方案，组织开展河湖健康评价调查与专项监测。系统整理调查与监测数据，对河湖健康进行综合评价，提出河湖健康存在的问题和治理修复建议，编制河湖健康评价表（报告）（以下简称《河湖健康评价表（报告）》）。

2. 技术服务方式：《河湖健康评价表（报告）》的编制、技术咨询及相关资料整理等。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正阳县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河湖健康评价表（报告）》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相关标准、规范、政策要求，通过有关部门验收。

4.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二年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所需的技术资料由乙方配合甲方收集。
2. 提供工作条件：甲方不提供。
3. 其他：提供必要的配合，其他需求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大写) 叁拾肆万贰仟元整 (小写) 342000.00 元；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50% 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大写：壹拾柒万壹仟元，小写：171000.00 元)，提交数据成果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款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驻马店分行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交通路

账号：41001502911050211173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参加项目工作及管理的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4. 泄密责任：根据泄密造成的后果，由双方协商依法确定。

乙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组全体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4. 泄密责任：根据泄密造成的后果，由双方协商依法确定。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编制范围、内容重大变更；
2. 成果提交和审查验收时间、形式重大变更。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对正阳县境内清水河、慎水河、田白河、大林河、陡沟河、黄大港、栗坡沟、莲花港、十里沟、文殊河、肖店河、祝大堰、倒流水等13条河流进行健康评价。提交《河湖健康评价表（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及验收方法：采购人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提交的各阶段成果进行审查、验收或评审，并及时出具书面意见。当审查、验收或评审意见提出成果需要进行较大修改时，供应商应及时按甲方书面意见进行修改。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交各阶段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验收或评审的书面意见。验收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约定，应当每逾期一天交付成果报告按合同总价的0.2%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约定，应当每逾期一天支付技术服务费按合同总价的0.2%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马魁灿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贾跃宗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互相通报甲方的工作要求和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2. 负责工作期间的业务联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相关材料至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正阳县水利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 月 日

乙方：驻马店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 月 日